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太睿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諭

相 對 人 蕭台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訴訟係因相對人堅持系爭裝修工程有瑕疵，故第一審法官送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惟鑑定結果認定瑕疵減少報酬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相較於鑑定費用達6萬1,932元，扣款金額不到鑑定費用1/10，此筆鑑定費用既係因相對人堅持工程瑕疵所生，應由相對人全額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與判決之當否無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19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

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，
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
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、99
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
28日以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判決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24
萬9,071元本息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
外），由相對人負擔4/5，餘由抗告人負擔，已確定在案等
事實，有判決網路列印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原審
裁定依上開確定民事判決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範圍，確定抗
告人應負擔鑑定費用額為1萬2,386元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此筆費
用係因相對人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所支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
等語，惟該次鑑定為第一審法官審酌案情、本案爭點及兩造
所提證據資料後所為，上揭鑑定費用支出乃訴訟進行所必
要，自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兩造自應依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
用之負擔比例負擔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珮如

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周儀婷